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 訟 代理人　尤淑玉

被　　告　齊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科綸即陳奇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曹靖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如附表所示部分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亦分別有規定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約定，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新臺幣246萬1,316元借款及利息暨違約金。而被告設立地及戶籍地均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復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橋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授信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

頁），顯見兩造有以橋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。且經本院通知被告到庭，被告經合法送達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5頁）在卷可參，故無法知悉被告是否同意應訴而由本院管轄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兩造間因授信約定書所生如附表所示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債務部分之訴訟自應由兩造合意之橋頭地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檥

◎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（民國）
1.	450萬元	221萬5,184元	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開利率10%，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
2.	50萬元	24萬6,132元	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開利率10%，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500萬元	246萬1,316元			